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第 12 屆 3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09:30
- 二、地點：本會辦公室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6 室)
- 三、主席：盧主委 純純
- 四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- 五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會個人會員唐○祖先生偕同唐○謙選手違反 FIS ICR 參賽報名原則之規定未經本會同意逕自參加比賽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紀律委員會)

說明：(一)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及 23 日兩天四場比賽業經主辦單位 2021 年 12 月 11 日回復會：「The male race is now full and we can not confirm any male entries for TPE」，唐員未經本會同意逕自前往參賽；復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同樣未經本會同意逕自報名參加於美國猶他州舉辦之 WRANGLER CUP DEVO FIS RACE 比賽，已嚴重違反 FIS ICR 之規定。

(二)依據 FIS ICR 215 之規定，選手參賽無論是以俱樂部或 NSA 身分報名參加比賽，均需知會 NSA 代為報名或知悉，如違反者 NSA 可依據 FIS ICR 205.1 之規定選手本身必須非常清楚並遵守此規則，如違反者 NSA 得給予 NOT ALLOWED 之處置。

- 決議：(一)請幹事確認其報名程序是否符合 FIS ICR 之規定。
- (二)正式書函嚴正通知，警告唐○祖先生及唐○謙選手已違反 FIS ICR 之規定，本會得給予 NOT ALLOWED 之處置。
- (三)另以通函本會所有登錄 FIS Code 之選手知悉，爾後參加 FIS 各項比賽均需經本會報名，如隸屬各俱樂部者選手及主辦單位均需知會本會，並取得本會正式函覆同意參賽訊息，以符合 FIS 之規定。
- (四)本案送交理監事會議討論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